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60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世界技能大赛信息技术集训基地大屏采购项目

甲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年7月29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世界技能大赛信息技术集训基地大屏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全彩LED显示屏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
2. 货物数量: 全彩LED显示屏 57 m²;
3. 货物质量: 乙方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



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_____;

4. 供货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_____。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 6380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金额的 50%, ¥ 319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项目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金额的 47%, ¥ 29986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人民币); 余 3%, ¥ 19140 元 (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人民币) 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 2 年无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

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①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 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② 按照甲方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③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 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由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不少于 4 套/台。④ 运输和装卸: 设备运输至甲方建筑工地, 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⑤ 安装和调试: 由乙方负责对大屏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系统联调等内容。⑥按照甲方的要求大屏安装不得影响室内装修验收。_____

2. 材料要求:

乙方成交后须与甲方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



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3. 服务要求:

乙方针对甲方世界技能大赛信息技术集训基地大屏采购项目提供以下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

3.1 沟通协调:负责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搜集、记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组织项目协调会。

3.2 设备安装:根据设计与规范,项目涉及的各类传输、数据、安全设备的安装。

3.3 安装工程:根据本项目设计与实际需求,对大屏各类电器、设备等进行安装、调试、测试。

3.4 设备测试:对安装完毕的设备进行上电及数据配置,系统调试等,满足系统整体运营服务要求。

3.5 服务培训:组织项目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3.6 验收交付:整理验收文档、协调最终用户进行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组织整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和交付。

3.7 项目维护:组织项目的定期巡检,输出巡检报告。解决用户的咨询、报障及投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设备性能、安全等方面的监测与服务。

六、售后服务

1.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为十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内, 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系统维保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我公司售后服务部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 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 简单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复杂故障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 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如不能解决问题, 免费在 7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技术人员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4. 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 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 我公司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 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5. 我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配合采购人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 并根据采购人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对重大的技术问题, 我公司会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 质保期结束, 我公司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 不收取工时费。

7. 我公司在项目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配合采购人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性能参数, 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 并能根据采购人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8. 我公司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现场解决问题时, 将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同时我公司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9. 我公司对此项目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无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无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无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无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梁道书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合同编号: JC21-3202-2022-000760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地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 0519-86661067

